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榮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697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57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57300A00_ATTCH2.pdf、0057300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
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
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104年3月30日部管四字第10439569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14條：增訂於本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，各推薦機關對於有特殊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，得予即時遴薦。

(二)第15條：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0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4名為限。

三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>) 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，如有需要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


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04-09
交 10:48:39 章



訂

線